

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314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有關區內既有工廠如何處理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洽請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相關行政作業。</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開發案安置計畫明定下列工廠安置措施：</p> <p>(一)選擇分配或專案讓售第三種產業專用區</p> <p>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工廠權益，於徵收公告前尚在營業，及查估時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依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工廠、特定工廠、曾領有臨時登記工廠及未登記工廠之順序，得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分配或專案讓售擇一辦理：</p> <p>1.分配第三種產業專用區</p> <p>工廠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或自行協調取得其他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之抵價地權利價值進行分配；高雄市政府並於 111 年 3 月訂定函頒「高雄市政府受託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以供遵循。</p> <p>2.專案讓售第三種產業專用區</p> <p>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倘尚有剩餘地，則未參加前述分配作業之工廠所有權人，可向內政部營建申請專案讓售，並由該署陳報行政院核准；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3 月訂定函頒「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要點」以供遵循。</p> <p>(二)提供其他可供設廠之工業區土地</p>

依工廠所有權人設廠之需求，得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媒合高雄市内可供設廠之工業區土地。

(三)先建後遷原則

對於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工廠、特定工廠，且選擇安置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之工廠，在不影響本開發計畫及工程要徑者，可向內政部署申請先建後遷。

三、預計 111 年 4 月下旬召開安置土地說明會、5 月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